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0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对议案6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股份以下的股东)表决结果数据有误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议案6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2,095,42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股份以下的股东)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更正后：

议案6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2,091,92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股份以下的股东)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  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